

质量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YCGF-ZHJL-001

活动时间	2018 年 5 月 4 日
活动地点	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苗宇明
内容： 制定以下管理措施，各监理人员按照此标准执行 质量管理措施 1、施工时不按程序报验，擅自施工，每次罚 5000 元。 2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，发现后罚款 5000 元。 3、桩直径、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，每个桩罚款 100 元。 4、桩位移较大，每个桩 100 元。 5、桩顶标高偏差较大，1CM 以上，罚款 100 元。 6、商砼浇筑时，罐车内加水，罚款 1000 元。 7、施工人员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审批合格的《施工组织设计》施工，保证施工过程、作业方法、施工工艺满足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要求。 8、施工人员完成本道工序后，下一工序开展前，必须在完成三级自检的基础上，填写好检查记录后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，检查通过后才可开始下一工序工作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苗宇明 郭雷 钱树强 李曙光 董瑞军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